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0〕83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打好郑州市2020年农业农村 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

为确保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承担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将《打好郑州市2020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打好郑州市 2020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 号）等相关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进度，确保承担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结合各单位职责，现将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承担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良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撑。

二、目标任务分解

（一）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1. 推进养殖产业生产清洁化和模式生态化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推进现代化美丽牧场创建，引领带动全市畜牧业生产绿色高效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牵头单位：畜牧管理处

责任单位：畜牧技术推广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不得直接排入水体。2020年10月底前，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畜牧技术推广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3. 完善畜禽规模养殖信息管理平台

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

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牵头单位：畜牧管理处

责任单位：资源利用处、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4.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控

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人工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水产渔政处

责任单位：水产技术推广站、黄河鲤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腐熟堆肥还田技术，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等措施，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2020年10月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生产处

责任单位：资源利用处、农田建设处、农技中心、土肥站、植保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6. 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落实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坚持堵疏结合，以用促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5%以上；完善地膜市场监管机制，将非标地膜纳入春、秋两季农资打假范围，加大对劣质地膜和非标地膜的查处力度，杜绝不达标地膜产品入田。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逐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探索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中牟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中牟县、惠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要实现由试点任务转向整县推进；2020 年 10 月底前，各县（市）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要推广到全市各县（市）及惠济区。

牵头单位：农业机械处、资源利用处、农资管理处

责任单位：农业生产处、能源站、土肥站、植保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畜牧技术推广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7. 持续保持秸秆禁烧工作高压态势

强化秸秆禁烧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网络体系，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加强秸秆禁烧和火点监测信息发布，加强高科技应用，执行财政扣款，确保夏秋“零火点”。

牵头单位：农业机械处

责任单位：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8.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类别清单，细化完善安全利用类管理制度机制，配套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农业生产处、能源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9. 加强未污染（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着力防控新增污染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

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开发区、县(市、区),采取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牵头单位:农田建设处

责任单位:土肥站、能源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0. 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要根据土壤污染现状、历史监测资料、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和农产品质量情况,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对受污染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农业生产处、能源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1.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治理示范试点

荥阳市、巩义市、新密市分别承担一个我市农用地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任务,要探索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模式,建立治理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积累工作经验。荥阳市、巩义市、新密市要按照要求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经验总结,完成试点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效评估,2020年底前要全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能源站、荥阳市农委、巩义市农委、新密市农委

12. 高标准完成考核任务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涉镉企业任务排查、整治验收工作。全面、严格、高标准完成 2020 年度粮食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食品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所涉及的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任务，确保粮食和食品安全。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农业生产处、质量监管处

责任单位：能源站、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四）全面夯实土壤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3. 加快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能力建设

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实施定期监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继续依法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强化培训，持续加强各地环境监测能力。完善并实施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大中小型灌区水质监测制度，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全覆盖。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质量监管处、农田建设处

责任单位：能源站、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4. 建立土壤污染信息共享机制

市级层面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数据资源信息共享。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每季度与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共享有关信息。共享信息于每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向共享单位提供。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能源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5. 切实防范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市土壤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坚守土壤污染防范底线。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能源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6. 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

修订《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中“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实施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制度”的要求，细化预警处置办法。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能源站、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7. 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各县（市）区要加快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确保不流入市场。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质量监管处

责任单位：能源站、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五）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8.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污染成因和治理范围等，8月15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名册台账。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19.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1）加强农村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不具备规模化生活污水治理条件的地区，要重点抓好厕所粪污治理。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牵头单位：农村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多方协调、综合施策，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结合，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做好污水治理和户厕改造的有效衔接，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探索适合农村实际的治理模式，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有条件纳入周边城镇污水管网的，可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他地区科学合理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到2020年，各县（市、区）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全市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存点2020年度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农村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0.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监管体系。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强化村委会在农村黑臭水体工作中的责任，带领村民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参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强化运维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农村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六）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

21.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

持续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工作，全面推进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划定、标识标志的安装工作；组织开展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和市级、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初见成效。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2.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落实河湖长制

持续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治理措施，开展河湖“清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行动，将“两个专项行动”由规模以上河流延伸到规模以下中小河流和农村小微水体，实行常态化整治；同时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管理范围，全面完成年度河道综合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3. 开展黄河流域环保专项执法，强化水体保护

上半年，黄河流域内县（市）区要配合相关单位，集中开展入黄河排污口、尾矿库、涉水企业等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制定台账，逐项销号，切实消除黄河污染隐患。加强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体保护，科学开发和利用水资源，维持优良水质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水位；全面加强湿地保护，进一步提升水生

态功能。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4. 节约保护水资源

2020 年底前，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3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

牵头单位：农田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七）加快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25.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 2019 年完成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各县（市）、上街区要加快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南段）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河流两侧等村庄为重点，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2020 年底前，完成省定村庄整治任务。配合完成 59 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农村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6. 推进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

对使用煤为燃料的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等企业，尽快完成燃煤设施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

牵头单位：资源利用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7.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严格按照省、市方案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全面排查城乡结合部的“散乱污”企业，分门别类实施“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对于提升改造类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要求所有企业挂牌生产、开门生产。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牵头单位：农村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2020年是全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的最后一年，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污染防治工作，统一思想，开拓创新，强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要求，细化任务清单，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制定环境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提高政治站

位，要主动作为，积极作为，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敢于担当的勇气、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以赴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实，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宣传工作重点，积极协调媒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科学知识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大力推广农业节水、减肥、减药、农药包装和地膜回收利用、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等技术模式，将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中的新做法、新举措、推进力度、工作成效等信息及时发布。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本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财政、科技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好所在辖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良好工作态势。

（五）强化周报月报报送考核。各相关单位于每月 21 日前上报当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当月工作总结，以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双月调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材料发送邮箱：zznwzyly@163.com，并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作为年底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